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正倫

記錄：張進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本次會議就依照程序表進行。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政風處重要工作指示：

(一)重申同仁確依規定核實報支加班、值班及差旅等費：

- 1、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黃姓科員不實請領加班費、值班費案，該員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登載不實之「加班日期、時間、事由」及「值班日期」後逐級陳核，使具實際審查之主管、人事及主計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加班費、值班費，詐得加班及值班費計 3 萬 1388 元。
- 2、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扣案之詐欺取財所得予以沒收。

(二)監辦機關採購或業務稽核，適時提出預警作為：

內政部政風處 107 年 2 月 26 日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各政風單位於業務稽核、監辦採購、會同業務檢核時，如發現各該案件經辦過程確有圖利之虞，應適時提出預警意見，移請業務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避免案件處理違背法令、逾越裁量權限或發生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

(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台內政風字第 1070417877 號函請各機關進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令全面檢視作業，檢討各該主管之法令及行政命令措施，有無不符前揭公約規定。本室業轉請本中心各課室協助檢視，經查本中心主管命令 1

部，行政規則 88 部，均未涉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規範，並於本(107)年 5 月 17 日函復內政部在案。

- (四)內政部政風處 107 年 6 月 25 日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表示各機關於辦理講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對所遴聘專業講座支給鐘點費給付，產生財產上之利益問題，如擬受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法所規範應行迴避對象，公職人員於相關建議、簽擬與核定流程中則應踐履迴避義務，避免誤蹈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主席裁示：有關同仁假日如有加班需要，應事先簽准；並請相關主管確實審核所屬同仁辦理加班及報支加班、差旅費用等支出。

## 二、工作報告

- (一)辦理 106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抽籤作業：

本中心 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比對抽籤作業，在召開第 102 次業務會報時，由首長主持抽籤，並依據法務部規定比例公開抽出 4 人，分別為林課長昌鑑、翁秘書兼室主任子涵、何隊長定遠及洪副隊長樹全等 4 人應辦理實質審核；再由此 4 人中抽出 1 人為洪副隊長樹全辦理前後年財產比對審核。

相關被抽中應辦理實質審查之主管，本室已依規定審查完竣，並未發現異常情形。

- (二)辦理 107 年廉政教育宣導：

本中心 107 年廉政教育訓練講習，業於本(107)年 7 月 6 日上午，假至善樓 8 樓會議室辦理完竣，本次講習邀請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李主任志強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課程，計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

察大隊及本中心各課室同仁共 65 人參加。

(三)協助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項業務前經批示核可，今年輪由地籍測量課辦理本中心行政透明措施之推動；地籍測量課事前擬訂相關推動行政透明計畫，於本年 8 月 1 日簽奉核定辦理「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行政透明作為」措施，該課所提「充分公開必要資訊，工作執行透明」、「印製政令宣導資料摺頁，拜訪相關地區村里長」、「公私部門間協力，提高測繪業參與政策執行」、「定期辦理工作小組會議，廣泛蒐集各單位意見」及「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等 5 項具體作法，確已達業務公開透明之效益。

(四)辦理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政風室業於本年 7 月 3 日簽陳鈞長批核後，委請印刷公司印製問卷調查表並寄送 1000 份問卷，9 月 3 日止回收有效問卷 362 份，9 月 12 日與台灣趨勢研究公司簽約，進行有效問卷統計分析及編撰問卷調查報告。

(五)推薦人選參加內政部廉能公務人員選拔活動：

本室依據內政部來函指示配合辦理 107 年度廉能公務人員選拔活動，本中心推薦地籍圖重測課劉專員冠岳參加選拔，大部業於本(107)年 7 月 20 日召開選拔廉能複審會議，鈞長親臨參加是項選拔會議；評審結果，劉專員冠岳因推動「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試辦作業，增進重測作業資訊透明化、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著有績效，已獲選為本年度內政部廉能公務人員楷模。

(六)持續推動反詐騙、廉政宣導：

為落實廉政機制、提升員工法令知能，政風室彙編本年 4-8 月份廉政專欄，並上傳至本中心測繪知識網(公布欄)，供同仁下載參閱。

(七)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及各項業務檢查：

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07 年度內部稽核，業於本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由稽核小組對中心至善樓電腦機房及地籍資料庫電腦機房等資訊安全環境及 ISO 27001 標準相關措施實施稽核；有關稽核發現有不符合同等事項均填載於「資訊安全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表」，立即進行問題解決或各項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填載於表內，請受稽核單位於本年 10 月底前送由政風室彙整，俾利辦理後續複查事宜。

(八)監辦機關採購業務：

參與本中心年度各項採購案件開標、監辦、驗收之工作，本年 1 月至 8 月份計 120 案，經分析比對結果無發現異常情事。

主席裁示：恭喜地籍圖重測課劉專員冠岳，榮獲本年度內政部公務人員廉能楷模。請各單位主管爾後年度多多推薦表現優異同仁參與選拔。

### 叁、專題報告

#### 一、人事室報告：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宣導事項專題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將相關報告資料轉送本中心各單位參閱。

#### 二、地籍測量課報告：

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行政透明作為(略，詳如會議資料)。

歐課長補充：案內作業項目除「充分公開必要資訊，工作執行

透明」及「定期辦理工作小組會議，廣泛蒐集各單位意見」2項持續進行，餘皆已完成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請 108 年度辦理行政透明措施之地形及海洋測量課，積極準備研擬計畫，進行相關作為。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強化本中心各測量隊政風業務推展，建請於各測量隊擇定適當人員，協辦政風業務。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107)年 2 月 7 日內政部政風處召開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107 年績效核算原則會議中，主席裁示所屬各政風機構於本年度內提出自主研究報告一份，本室提列「強化本中心各測量隊政風業務推展之作法」。
- 二、藉由本中心各測量隊協辦政風人員機制之建立，協助辦理各該測量隊之廉政宣導、危安狀況通報或提報廉能員工表揚等事項，俾讓本中心整體廉政業務推展更加順遂。

主席裁示：由各測量隊副隊長協辦政風業務，相關配合事項並請事先通報測量隊隊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籌辦本次廉政會報，也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遵守法紀，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